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0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02月22日—2018年02月23日, 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02 月 23 日(星 期五) 上午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02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 至 2018年 0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 的任 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广东正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

- 4、会议召集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徐地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: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(www.cninfo.com.cn)(公告编号:2018-010)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,代表股份121,741,81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7641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,代表股份121,741,81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7641%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所持股份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5人,所持股份合计8,468,22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,2962%。
- **8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**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121,741,81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,468,2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"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"(公告编号: 2018-008)及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、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2 月 23 日